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YZB 采单 2021019

项目名称：常州市中医医院中药制剂委托配制服务

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中医医院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4
第一章 总则	5-10
第二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2-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5-17
第五章 附件	18-23
友情提醒	24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常州市中医医院中药制剂委托配制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编号：SYZB 采单 2021019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常州市中医医院的委托，现就常州市中医医院中药制剂委托配制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常州市中医医院中药制剂委托配制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SYZB 采单 2021019

三、项目预算：275 万元/年。

四、项目简要说明：

本项目是常州市中医医院中药制剂委托配制服务项目，按照采购人自制制剂临床使用情况，进行 9 个糖浆剂、7 个口服液和 14 个合剂（共计 30 个品种）的委托配制服务。本项目服务期限共三年。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二）其他资格要求：

9. 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10. 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药品 GMP 认证证书》；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领取的时间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领取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开标现场缴纳）

七、响应文件提交及谈判信息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 9:0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 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

八、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联系人：嵇玲

联系电话：18661175841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
网 址：www.czsyzb.com 邮 箱：czsyzb@163.com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中医医院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0519-89896912
联系地址：常州市和平北路 25 号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2 日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第一章 总 则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 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采购文件中合格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满足本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相关费用

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5.5 所有有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通知供应商。

上述内容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送达谈判地点。

7. 谈判报价

7.1 本项目谈判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货物与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中药饮片除外)。

7.2 谈判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表。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谈判报价高于最高单价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谈判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制作

9.1 供应商应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9.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9.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9.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谈判之日后六十（60）天。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应当单独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至邀请书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谈判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

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

14.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

14.1 代理机构按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协商采购标的的价格、质量、服务等。

14.2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15.1 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采购人员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5.2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5.2.1 审查、评价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5.2.2 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5.2.3 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5.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1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3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5.3.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5.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5.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15.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6. 评审内容的保密

16.1 谈判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6.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6.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6.4 代理机构和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审查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7.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7.2 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处理：

17.3.1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7.3.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光盘或U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17.3.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7.3.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7.3.5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17.3.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7.3.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7.3.8 供应商在一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7.3.9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出最高单价限价**的；

17.3.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3.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7.3.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 单一来源协商及成交原则

18.1 单一来源协商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与其就采购标的的价格服务等进行协商。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对协商中做出的承诺与澄清进行确认，并在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书面报价（最终总报价或可能的中间报价）。承诺及书面报价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

响应产品数量未增加，配置、服务无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供应商最终总报价一般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否则，采购人员有权拒绝该响应文件。

18.2 成交原则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8.3 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8.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3 至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规定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

18.3.4 至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规定的截止时间，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商务条款等不能满足采购人或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要求；

18.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单一来源协商情况编写协商情况记录，推荐成交候选人。

19.2 采购人根据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0. 成交结果及公示

20.1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0.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0.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0.2.3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发现的。

20.2.4 与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20.2.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0.2.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义务仅限于其掌握的现有材料。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21. 成交通知书

21.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

21.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代理机构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金额的 0.8% 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该费用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至代理机构帐户并备注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收款单位：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601010010062657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3. 合同的签订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

件。

23.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3.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服务及要求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23.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重新委托采购。

23.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经采购代理机构核对相关合同信息并确认，进行合同见证盖章，由采购人在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第二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1. 响应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 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供应商简介

2. 服务方案

*3. 服务承诺

*4. 偏离表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中药制剂具有历经临床长期反复实践、疗效确切的特点，是中医的特色优势所在。医院中药制剂作为临床医疗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继承传统，满足中医临床用药，推进医疗科研方面起着积极的作用，一直以来，彰显医院临床经验与中医药特色的医院中药制剂因疗效确切、使用方便、价格亲民而备受患者追随与支持。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充分发挥我院中医药治疗特色优势，提高采购人中药制剂生产的规范性、质量的可控性，采购人积极推进中药制剂的委托配制工作。

按照采购人自制制剂临床使用情况，需要进行 9 个糖浆剂、7 个口服液和 14 个合剂（共计 30 个品种）的委托配制。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常州市中医医院自制制剂品种目录

剂型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年预估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
合剂	1	骨增合剂	200ml	瓶	1000	22.96 元/瓶
	2	和伤合剂	200ml	瓶	1000	20.28 元/瓶
	3	化痰合剂	200ml	瓶	1000	32.63 元/瓶
	4	健骨合剂	200ml	瓶	1000	20.86 元/瓶
	5	解毒消肿合剂	200ml	瓶	1000	20.43 元/瓶
	6	抗骨刺合剂（I）	200ml	瓶	1000	34.24 元/瓶
	7	咳喘宁	250ml	瓶	1000	60 元/瓶
	8	利胆合剂（I）	200ml	瓶	1000	20.64 元/瓶
	9	舒节合剂	200ml	瓶	1000	20.56 元/瓶
	10	舒筋活血药	200ml	瓶	1000	30.52 元/瓶
	11	桃红合剂	200ml	瓶	1000	20.39 元/瓶
	12	万伤合剂	200ml	瓶	1000	20.59 元/瓶
	13	消渴灵合剂	250ml	瓶	1000	19.74 元/瓶
	14	龙凤清合剂	200ml	瓶	1000	23.66 元/瓶
糖浆剂	1	呼吸糖浆	250ml / 瓶	瓶	3000	19.19 元/瓶
	2	消痔止血宁	250ml / 瓶	瓶	2000	30.61 元/瓶
	3	养血生白糖浆	250ml / 瓶	瓶	2000	31.62 元/瓶
	4	润肠灵	250ml / 瓶	瓶	2000	40.34 元/瓶
	5	复方养胃糖浆	250ml / 瓶	瓶	3000	21.72 元/瓶
	6	安神糖浆	200ml / 瓶	瓶	2000	26.86 元/瓶
	7	贝母止咳糖浆	250ml / 瓶	瓶	1500	28.68 元/瓶

	8	补血糖浆	200ml / 瓶	瓶	2000	27.92 元/瓶
	9	复方明目糖浆	250ml / 瓶	瓶	2000	28.26 元/瓶
口服液	1	复方黄芪口服液	10ml*10 支 / 盒	盒	40000	20.68 元/盒
	2	保元扶正口服液	10ml*10支 / 盒	盒	2000	39.92 元/盒
	3	更年舒口服液	10ml*10支 / 盒	盒	2000	29.30 元/盒
	4	健运口服液	10ml*10支 / 盒	盒	20000	23.67 元/盒
	5	脉通口服液	10ml*10支 / 盒	盒	4000	26.90 元/盒
	6	乳康口服液	10ml*10支 / 盒	盒	2000	34.43 元/盒
	7	心律安口服液	10ml*10支 / 盒	盒	2000	29.81 元/盒

(二) 项目总体要求

1. 采购人负责采购合格的中药材（含中药饮片），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合格的辅料、包装材料，成交供应商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中国药典》、产品注册标准和采购人提供的工艺规程、质量标准等组织生产和检验，并按照规定保存所有受托生产文件和记录。加工后的成品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应制剂江苏省医疗机构制剂标准进行检验，出具相应的检验报告。加工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批生产记录、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随货同行。

2. 成交供应商负责合同产品成品的检验。成交供应商负责合同产品的留样及稳定性考察（加速、长期试验），留样或稳定性试验过程中如有异常，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采取相应措施；因变更或偏差需进行稳定性考察的，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质量管理部门批准的变更或偏差意见执行。

3.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 GMP 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定期现场审计。采购人负责根据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生产资质以及说明等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评估，对成交供应商的生产条件、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情况进行现场审计，确认其在签订本合同时具有完成受托生产的能力，并符合 GMP 的要求。

4. 采购人根据市场需求提前三个月将合同产品的要货计划和月度要货量以书面或电子版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以便成交供应商作好生产安排，生产计划中的数量不得少于成交供应商每批的最小生产量。

(三) 质量要求

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所有活动，都必须符合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指南的要求。如合同执行期间与上级政策或规定不符，按上级新政策和规定执行，若不能按上级政策或规定执行的，则无条件终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委托品种辅料、包装材料等物料及检验工作，所提供的物料应符合法定质量标准、采购人的内控质量标准要求，并对提供的辅料、包装材料的质量负责。

3. 成交供应商作为受托生产企业，主要承担药品生产环节的质量责任。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应当具备的资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保证合同产品的质量符合 GMP、经核准的质量标准要求，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向采购人提供合同产品的全部生产和检验数据。

4.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必备的资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若出现任何影响其资质有效性的事项，应立即告知采购人；否则，若因成交供应商资质等相关原因导致采购人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的，该等责任均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支付罚款后，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5. 成交供应商的受托生产车间、GMP 管理体系一旦发生关键变更，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将变更情况和评估结果告知采购人。在委托生产期间发生的变更、偏差、OOS/OOT 等，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告知采购人。

三、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单价**，谈判报价应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货物与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辅料、包材、加工、检验、运输、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中药饮片除外）。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四、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五、付款方式

产品交付并检验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出的加工费票据后，30 日内支付加工制剂的加工费用。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谈判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第五章 附 件

1. 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常州市中医医院、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谈判开始后60天。

4. 我单位愿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响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货物与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辅料、包材、加工、检验、运输、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中药饮片除外）。

5.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6.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7. 如果我单位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谈判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谈判、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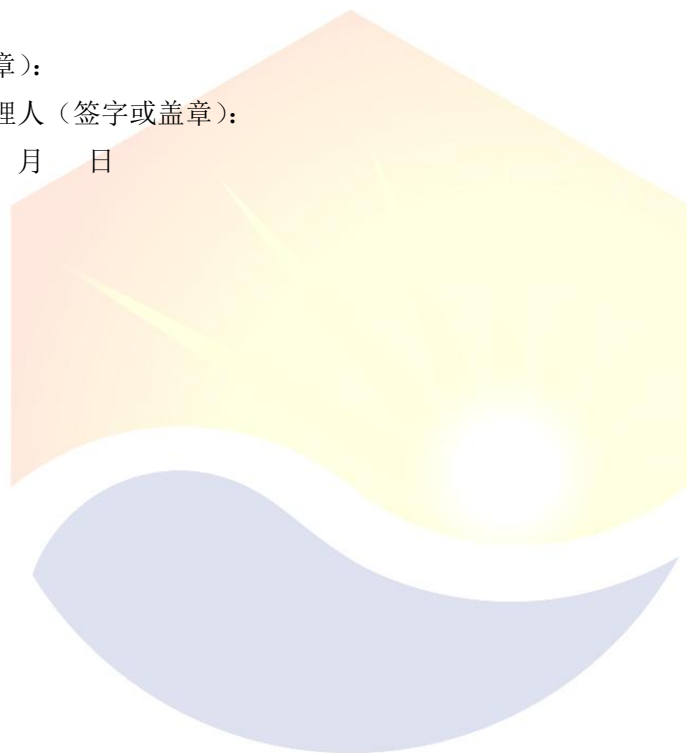
剂型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年预估数量	单价
合剂	1	骨增合剂	200ml	瓶	1000	元/瓶
	2	和伤合剂	200ml	瓶	1000	元/瓶
	3	化痰合剂	200ml	瓶	1000	元/瓶
	4	健骨合剂	200ml	瓶	1000	元/瓶
	5	解毒消肿合剂	200ml	瓶	1000	元/瓶
	6	抗骨刺合剂 (I)	200ml	瓶	1000	元/瓶
	7	咳喘宁	250ml	瓶	1000	元/瓶
	8	利胆合剂 (I)	200ml	瓶	1000	元/瓶
	9	舒节合剂	200ml	瓶	1000	元/瓶
	10	舒筋活血药	200ml	瓶	1000	元/瓶
	11	桃红合剂	200ml	瓶	1000	元/瓶
	12	万伤合剂	200ml	瓶	1000	元/瓶
	13	消渴灵合剂	250ml	瓶	1000	元/瓶
	14	龙凤清合剂	200ml	瓶	1000	元/瓶
糖浆剂	1	呼吸糖浆	250ml / 瓶	瓶	3000	元/瓶
	2	消痔止血宁	250ml / 瓶	瓶	2000	元/瓶
	3	养血生白糖浆	250ml / 瓶	瓶	2000	元/瓶
	4	润肠灵	250ml / 瓶	瓶	2000	元/瓶
	5	复方养胃糖浆	250ml / 瓶	瓶	3000	元/瓶
	6	安神糖浆	200ml / 瓶	瓶	2000	元/瓶
	7	贝母止咳糖浆	250ml / 瓶	瓶	1500	元/瓶
	8	补血糖浆	200ml / 瓶	瓶	2000	元/瓶
	9	复方明目糖浆	250ml / 瓶	瓶	2000	元/瓶
口服液	1	复方黄芪口服液	10ml*10支 / 盒	盒	40000	元/盒
	2	保元扶正口服液	10ml*10支 / 盒	盒	2000	元/盒
	3	更年舒口服液	10ml*10支 / 盒	盒	2000	元/盒
	4	健运口服液	10ml*10支 / 盒	盒	20000	元/盒

		盒			
5	脉通口服液	10ml*10支 / 盒	盒	4000	元/盒
6	乳康口服液	10ml*10支 / 盒	盒	2000	元/盒
7	心律安口服液	10ml*10支 / 盒	盒	2000	元/盒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5. 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谈判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应当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评审现场备查或核查。

4. 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谈判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5.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视为无效响应。

6. 请精心仔细**审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